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粤中南朗农责改（2024）17号

中山市业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未经批准非法占用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南朗村亨美经济合作社（十一队）土名为“壳柴山”处面积1461.5平方米的土地实施硬底化、堆放废品杂物和建设铁皮棚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以上事实，有现场勘查笔录、现场拍摄图片、询问笔录等为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。

联系人：刘伟超、李旭伟

联系电话：89967971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南朗街道体育路6号



送达人：_____

年 月 日